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01月06日以邮件、微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1年01月11日以现场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裕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层设立销售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销售覆盖范围，提升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公司未来将结合已有直营市场发展情况、当地加盟商的拓展和业绩状况、竞争对手的状况、以及当地的经济水平和发展水平和消费水平等因素，加速在一些重要的区域中心城市设立全资

子公司开展销售业务。

为便于应对市场的变化，顺利、高效地开展销售业务，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市场变化和实际经营需求，按照有利于抓住市场机会、扩大市场规模、规避经营风险、提升经营效率的原则，负责办理与设立销售全资子公司的相关具体事务，包括但不限于：（1）选择并确定实施城市；（2）挑选适合用于经营的物业并签订物业租赁合同；（3）办理与子公司设立相关的工商注册手续。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1-00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01 月 13 日